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7-0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1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07-040)。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下面将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0月9日下午1: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点至3: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市公会议室(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07年8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07-036)；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9月26日(周三)。截止2007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书后附,件1)

登记时间:2007年9月28日—9月29日(8:30—17:00)

登记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江精工工业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程伟、徐德森、张珊珊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564-3633648

传真:0564-3631386

邮编:2371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10月9日下午1:00—3: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刊登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2

3、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3

(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在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费自理。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审议事项赞成投票；

2、对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审议事项反对投票；

3、对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6	精工投票	无	无	3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长江精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元
	3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配股价格以后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发行时间: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并按下列先后顺序实施:

1、收购泰格林纸集团持有湖南骏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公司”)100%股权,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祥、黄亦彪、李乐安、晏世和回避表决。

骏泰公司目前是泰格林纸集团为兴建年产4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及14万吨原料林基地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怀化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骏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主要经营纸浆、机制纸及纸版制造、销售、造纸、育林及林产品综合加工、利用等,目前在怀化市生态工业园负责竹类项目建设工作,拥有自有林地约60万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价格为依据而确定,最后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收购骏泰公司后,增资骏泰公司续建怀化项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怀化项目已于2005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发改工业【2005】2725号文),该项目共需投入资金约为43.5亿元,目前资金缺口约为35.5亿元,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项目的建设。

3、收购不少于60万亩林地,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补充怀化项目流动资金,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

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精工”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7-04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9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净额317,525,933.11元。募集资金按投资顺序主要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在广东建设50000吨华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12,925
2	在安徽六安建设科技国家火炬计划高层住宅钢结构项目	6,000
3	在浙江建设40000吨华东重钢钢结构出口加工基地项目	11,963
4	在成都建设45000吨西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9,780.50
	合计	40,668.50

截至2007年8月31日,公司2006年9月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投入	累计使用
在广东建设50000吨华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12925	8000
在安徽六安建设科技国家火炬计划高层住宅钢结构项目	6000	2331.29
在浙江建设40000吨华东重钢钢结构出口加工基地项目	11963	4.03
在成都建设45000吨西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9780.5	-
香港精工投资	600万美元(4568.38万人民币)	-
合计	40668.5	14893.7

其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负责投资50000吨华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佛山三水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8000万元;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5000吨西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暂缓实施;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50000吨华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多余资金不超过600万美元(实际金额为4568.38万人民币)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鉴于:1、公司即将完成对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中文简称“美建亚洲”)的收购,公司出口平台已经初步建立;2、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审慎论证,确认6000万元可确保使用科技国家火炬计划高层住宅钢结构项目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

大的价值,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并建议,拟调整40000吨华东钢结构出口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以该项目调整的资金11948.97万元、50000吨华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的节余资金366.62万元、45000吨西南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暂缓实施节余的资金874.59万元,合计13190.18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次拟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增资数额为1900万美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新建40000吨华东钢结构出口加工基地项目在拓展海外钢结构市场,搭建出口平台,随着公司即将完成对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中文简称“美建亚洲”)的收购,公司出口平台已经初步建立;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审慎论证,确认6000万元可确保使用科技国家火炬计划高层住宅钢结构项目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并建议,拟调整40000吨华东钢结构出口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以该项目调整的资金11948.97万元以及其他项目节余资金合计13190.18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支持海外业务发展及对钢结构行业的投资,包括通过适当的方式实现对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以实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5%外资股权、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的收购,以及购买香港东美资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浦江煌煌建材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外资股权的收购,旨在提高公司的控股比例,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前述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如果本次收购能够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则可以享受投资对应的权益,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上述收购尚需得到交易对方的同意和配合,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交易方式和时间上也需要进一步协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整合事宜,待相关协议或合同正式达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香港精工及钢结构有限公司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该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在香港取得注册证书,首批到位投资资金600万美元。2007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以合计662.65万美元的总价购买Purple Tura (IV)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Purple Cayman, Ltd. (中文简称“开曼公司”)15%的股权资产;American Buildings Cayman Incorporated 合法持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美建亚洲30%的股权资产。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支持海外业务发展及对钢结构行业的投资,遵循了市场发展的客观规律,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延辉、魏贵云核查后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增加企业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议程序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7-017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9月1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董事晏世和先生委托黄亦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晏世和先生委托张国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祥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配股的条件。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于2007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票,预案如下:

(一)配股股票类型,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配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每股面值,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配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配股数量,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配股数量以总股本434,800,073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共计130,440,021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应配股份。

(四)配股价格,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金额以后董事会审议确定),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及项目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募集资金冻结的有效期限,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向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有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3、配股方案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配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5、授权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本次配股的实施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中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等有关事项。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认购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6日在南通文峰饭店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建国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卫平女士因独立性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徐卫晖、李大军、王卫平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马贤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置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业绩考核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搬迁方案的议案;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计划调整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要求我公司整体搬迁提前一年完成,即公司整体停产时间从2010年12月31日提前到2009年12月31日。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资金也相应提前至2010年3月31日分批全部拨付到位。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7-017号临时公告)。

以上议案1、3、4、7、8、9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6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卫晖,男,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

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化北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大军,男,1964年出生,陕西师范大学生物专业本科毕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双学士学位,复旦—挪威管理学院MBA毕业。曾任太原市教育学院助教;陕西省对外经贸厅主任科员;陕西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加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农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实业总部总经理。

王卫平,女,1964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著有《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成本会计学》、《管理会计学》、《股份制会计》等著作。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贤明,男,1967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财政部科学研究所经济学(会计)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百联股份、阳晨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公告

提名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马贤明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